

積微居甲文說

積微居甲文說自序

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爲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尙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甲骨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亦無當也。大抵甲骨之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乎近之矣。試觀王襄葉玉森之所爲，用力非不勤也，而所得殊尠者，未嘗以二術爲其基也。余以此說求之五十年來甲骨學諸家，得二人焉，一曰王君靜安，一曰郭君鼎堂。王君功力絕深，每下一義，泰山不移。讀其書，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使人之意也消，恆言所謂爐火純青者，王君近之矣。郭君神識敏銳，博學多通，能於無字縫中讀書，據甲文未見武乙癸妣戊，因定紂遷朝歌，妣戊之卒當在紂遷以後，其最著之例也。兩家業績至豐，其所以致此者無他，廣讀甲文，由文字聲韻以通其文義，據故書以證合史實而已。余治甲骨之學後於兩君，幸獲讀兩君之書而有所啓發。王君著女字說，郭君證夔母同用，余因

得悟大乙母妣丙之母，義爲女子而非後世父母之母。郭君謂犬中告麋之犬爲官名，余因得據左傳定爲周禮之迹人。自餘如母丙之爲簡狄，上甲之爲上甲微，皆以文字爲階梯明史實者也。甲文有宗，宗，見祀者有至，有高，有慶，有先等，余以竹書紀年所記殷王名說之。方國有方，有方，有方，余以國語之大彭，詩之侵阮徂共之徂，尚書之西伯勸黎說之。殷人祭先，重直系而輕旁系，余以尚書高宗彤日之典祀無豐于昵說之。此余稽合故書說史之事也。雖余所得渺小，不敢望王郭兩君，然余治此學所由之徑途固康莊大道，此差可自信不疑，亦可與天下人以共見者也。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楊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積微居甲文說目錄

卷上 說字之文凡三十三篇

第一類 識字之屬凡十一篇

釋尤	七
釋𠂔	八
釋𠂔	九
釋塵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一〇
釋𠂔	一一
釋𠂔	一二
釋𠂔	一三

積微居甲文說目錄

第二類 說義之屬凡十三篇

釋𠂔	一五
釋𠂔	一六
釋𠂔	一七
釋𠂔	一八
釋𠂔	一九
釋𠂔	二〇
釋𠂔	二一
釋𠂔	二二
釋𠂔	二三
釋𠂔	二四
釋𠂔	二五

釋追逐……………二七

釋轉鳳……………二九

釋禦……………三〇

釋犬……………三一

釋省……………三三

釋从犬……………三三

第三類 通讀之屬六篇

釋戠……………三七

釋登……………三七

釋弋旋……………三九

釋相……………三九

釋六……………四〇

釋校舟……………四一

第四類 說形之屬凡三篇

釋田田田江……………四二

釋農……………四四

釋中……………四五

卷下 考史之文凡二十篇

第一類 人名之屬凡七篇

釋嶽宗……………四七

釋羔 附後記……………四八

釋幽宗……………五一

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五二

釋汚……………五九

釋母柰……………六〇

釋泐……………六一

第二類 國名之屬凡五篇

釋犬方.....六三

釋方.....六三

釋卽方.....六七

釋馭方.....六七

釋旨方.....六九

第三類 水名之屬凡二篇

釋滴.....七〇

釋洫.....七一

第四類 祭祀之屬凡二篇

尙書典祀無豐于昵甲文證.....七一

釋彤日.....七六

第五類 雜考之屬凡四篇

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七七

讀胡厚宜君殷人疾病考.....八四

甲文中之先置賓辭.....八九

釋乍邑令龜.....九〇

共文凡五十三篇

積微居甲文說自序

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爲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尙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甲骨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亦無當也。大抵甲骨之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乎近之矣。試觀王襄葉玉森之所爲，用力非不勤也，而所得殊渺者，未嘗以二術爲其基也。余以此說求之五十年來甲骨學諸家，得二人焉，一曰王君靜安，一曰郭君鼎堂。王君功力絕深，每下一義，泰山不移。讀其書，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使人之意也消，恆言所謂爐火純青者，王君近之矣。郭君神識敏銳，博學多通，能於無字縫中讀書，據甲文未見武乙兕妣戊，因定紂遷朝歌，妣戊之卒當在紂遷以後，其最著之例也。兩家業績至豐，其所以致此者無他，廣讀甲文，由文字聲韻以通其文義，據故書以證合史實而已。余治甲骨之學後於兩君，幸獲讀兩君之書而有所啓發。王君著女字說，郭君證兕母同用，余因

得悟大乙母妣丙之母，義爲女子而非後世父母之母。郭君謂大中告康之大爲官名，余因得據左傳定爲周禮之迹人。自餘如母丙之爲簡狄，上甲湄之爲上甲微，皆以文字爲階梯明史實者也。甲文有宗，宗，見祀者有至，有高，有慶，有先等，余以竹書紀年所記殷王名說之。方國有方，有方，有方，余以國語之大彭，詩侵阮徂共之阻，尚書之西伯勘黎說之。殷人祭先，重直系而輕旁系，余以尚書高宗彤日之典祀無豐于昵說之。此余稽合故書說史之事也。雖余所得渺小，不敢望王郭兩君，然余治此學所由之徑途固康莊大道，此差可自信不疑，亦可與天下人以共見者也。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楊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積微居甲文說目錄

卷上 說字之文凡三十三篇

第一類 識字之屬凡十一篇

釋尤	七
釋𠂔	八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釋𠂔	九

第二類 說義之屬凡十三篇

釋𠂔	一五
釋𠂔	一六
釋𠂔	一七
釋𠂔	一八
釋𠂔	一九
釋𠂔	二〇
釋𠂔	二一
釋𠂔	二二
釋𠂔	二三
釋𠂔	二四
釋𠂔	二五
釋𠂔	二六
釋𠂔	二七

釋追逐……………三七

釋鰥鳳……………二九

釋禦……………三〇

釋犬……………三一

釋省……………三三

釋从犬……………三三

第三類 通讀之屬六篇

釋戢……………三七

釋登……………三七

釋弋旋……………三九

釋相……………三九

釋大……………四〇

釋校舟……………四二

第四類 說形之屬凡三篇

釋田畝畝……………四三

釋農……………四四

釋辛……………四五

卷下 考史之文凡二十篇

第一類 人名之屬凡七篇

釋竊宗……………四七

釋羔 附後記……………四八

釋內宗……………五一

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五一

釋汙……………五九

釋母森……………六〇

釋湧……………六一

第二類 國名之屬凡五篇

釋犬方.....三

釋方.....三

釋𡵓方.....七

釋𡵓方.....七

釋旨方.....六

第三類 水名之屬凡二篇

釋滴.....七

釋洫.....七

第四類 祭祀之屬凡二篇

尙書典祀無豐于昵甲文證.....七一

釋彤日.....七六

第五類 雜考之屬凡四篇

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七七

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八四

甲文中之先置賓辭.....八九

釋乍邑令龜.....九〇

共文凡五十三篇

積微居甲文說卷上

按本書分爲二卷，上卷皆說字之文，下卷皆考史之文。說字之文復別爲四類，第一類識字，第二類說義，第三類通讀，第四類說形。

第一類 識字之屬 自釋宀以下凡十一篇

釋 宀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口部云：「宀。宀，行貌，从人出口。」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爲枕字之初文。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宀，作宀，與許書形同。又有作宀者，象人荷擔，兩端有物，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僂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僂，何也。何下云：僂也。从人，詹聲。」今字作擔。按詹聲宀聲古皆閉口音陽聲字，音最相近，从宀聲之字如耽耽統統耽音讀，今皆與詹同，故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宀爲象形，僂爲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爲此文焉。

釋 誅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九日

甲骨文有誅字，見書契後編下卷廿玖葉拾柒版又叁拾貳葉伍版，按此二版實同一片。近日治甲文者無釋。余謂此軍門曰和之本字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殺和出。」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殺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國策燕策云：「齊韓魏共攻燕，燕請救於楚，楚使景陽將而救之。三國懼，乃罷兵。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軍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齊師怪之，以爲燕楚與魏謀之，乃引兵而去，楚師乃還。」又齊策云：「秦攻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孫子軍爭篇云：「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爲和門，兩軍相對爲交和。」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注云：「軍之正門爲和。」又西征賦云：「距華蓋於壘和。」李注云：「和，軍營之正門也。」史記酈商傳云：「擊黥布，攻其前拒。」索隱引徐廣云：「拒一作和，和，軍門也。」此和爲軍門之義，見於古傳記者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李悝警其兩和曰：敵人且至。如是者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秦襲之，幾奪其軍。」一曰：「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皆爭上。」左右和蓋謂左右軍，此因軍門曰和，引申其義，遂稱其軍曰和也。國語吳語云：「還軍接誅，此亦軍門之義，以誅字爲之。要之和誅皆同音假字，本字當作誅。軍之所止謂之陳，軍門謂之誅，字皆从自，自卽古師字也。」

釋

鳥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七日

卜辭云：「丙申，卜，𩇑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佳虫希，其虫𩇑。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𩇑卯^星。」據胡厚宣商史論叢引。舊通釋^鳥爲鳥，謂即堯典「日中星鳥」之鳥。余按^鳥字形如鳥而口形特顯，與甲文其他鳥字不同，竊疑其爲𩇑字也。說文二篇上口部云：「𩇑，鳥口也，从口，朱聲。」甲文字爲象形，𩇑則後起之形聲字也。甲文云𩇑星者，左傳襄公九年云：「𩇑爲鶉火。」爾雅釋天云：「𩇑謂之柳，柳，鶉火也。」郭注云：「𩇑，朱鳥之口。」𩇑字又作𩇑。詩召南小星云：「三五在東。」毛傳云：「三，心；五，𩇑。」字又作注：「𩇑，字又作注：史記律書云：「西至于注。」索隱云：「注，柳星也。」𩇑注古音同，轉入聲則爲𩇑，故字可通作矣。

釋塵牡牝駝駝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文有𩇑塵字，羅振玉云：「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爲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塵，猶牝或从鹿作塵矣。」又有𩇑駝駝諸字，羅氏又云：「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𩇑駝駝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並見增訂殷虛書契攷釋中卷廿柒下。樹達按：自羅氏爲此

說，治甲文者靡然從之，略無異議。余於一九四零年夏重讀甲文諸書，心竊疑焉。蓋以爾雅釋獸，畜及說文牛部馬部諸文觀之，物色形狀，辨析綦詳，事偶不同，別爲一字。蓋畜牧時代之殘遺也。假令牛羊鹿犬種類各殊，祇以牝牡相符，即爲一字，以此校彼，詳略懸殊，揆之事情，殆不當爾。況母牛爲牝，母鹿爲麀，牝麀既不同文，牡牡麀牡安能爲一字？羅氏不據牝麀之不同，推求諸文之異字，乃反疑麀別爲音讀之非，幾於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故余據爾雅釋獸「鹿牡麀」之文釋麀爲麀，據「豕牝𧢲」之文釋𧢲爲𧢲，據釋畜「牡曰騶，牝曰騶」之文，釋𧢲爲騶，據「羊牡𧢲牝𧢲」之文，釋𧢲爲𧢲，牝爲𧢲，嘗以其說書告郭君沫若，郭君復書深然余說。然余當時但據理推論，無確證也。近讀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婚姻攷，引卜辭一則云：「辛巳，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牡，𧢲，白豕？」又一則云：「△貞△奉生于妣庚妣丙，△牝，𧢲，𧢲？」原文拾葉頁下，今見釋編參攷鹽片。一以牡牡連言，又其一以牝牝連言，若如羅說，文乃絕不可通，二辭不當爲吾說作確切之證明，羅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

文成後，得讀殷契卜辭載羅潤縉說云：「牝牝牝牝牝牝雖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牝牝牝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尙異其音讀。」釋文六葉。知於羅說持異議者固有人也。

釋 一 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

卜辭云：「其禡新，𠄎二，𠄎二，𠄎二。」戰書式伍葉拾版，續編壹卷肆拾葉伍版。王靜安云：「𠄎疑古勾字，𠄎象勾形，一，其實也。」習敦云：「佳四月初吉丁卯，王蔑習曆，錫牛三，習既拜稽首，予于厥文祖考。」

彼𠂔字與此𠂔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𠂔祭之𠂔，此云𠂔二𠂔二，由二，則當爲𠂔之𠂔。由所以盛鬯，𠂔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說文〕肆下。樹達按：王君此說殊爲誤釋。金文未見𠂔字，然𠂔字从勺，古鉢文作𠂔，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伍葉。所从勺字與篆文同，與𠂔字形絕遠，知此字決非勺字也。葉玉森釋此字云：「漢臨菑鼎升作𠂔，與篆文升字異。卜辭之𠂔前編肆卷貳拾葉版。與鼎文同，異體作𠂔，八象溢米散落形。」見甲骨學文字編補遺廿參葉。樹達按：葉說甚審。今考秦公段升字作𠂔，則此爲升字無疑。金文晉段之𠂔，亦是升字，王氏同誤釋也。卜辭云升二者，升當假爲簋。說文五篇上豆部云：「簋，禮器也，从収持肉在豆上，讀若鑑同。」蓋升與簋古韻同在登部，聲亦相近，故可通作。簋爲禮器，故殷人祭祀以之與鬯並列矣。

卜辭云：「癸丑卜，王貞，翌甲寅，王其𠂔父△，升。」〔後編〕下卷柒葉壹版。又云：「甲辰卜，貞，武且乙升，其牢？」丙午卜，貞，文武丁升，其牢？甲寅卜，貞，武且乙升，其牢？」〔前編〕壹卷壹捌葉壹版。又云：「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又斤有祈于武乙，升，正，王受右？」〔前編〕壹卷貳拾柒葉壹版。又云：「貞且甲升，若？我受又？」〔前編〕貳卷壹陸葉貳版。按以上諸云升者，皆當讀爲烝祭之烝，升與烝亦音近字也。吳其昌於諸辭誤从王氏之說讀爲𠂔，故特正之。

釋 𠂔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

甲文有𠂔字，或作𠂔，治甲文者無說。余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妻字重文作𠂔，許君云：「古文妻